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

乙方：内蒙古和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圆一厦
19楼1919号。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ESZCYQS-G-H-240214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
- 4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- 5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589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伍万捌仟玖佰

元

四、质保期为 2 年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支付比例 90%，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0%

2 期：支付比例 5%，货到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5%

3 期：支付比例 5%，货到验收合格后第二年付合同总价的

5%

六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交货

交货地点：伊金霍洛旗人民医院

七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八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10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二、售后服务

(一)乙方应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(一)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 伊金霍洛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二) 向 伊金霍洛旗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,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,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七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鄂尔多斯银行

银丰支行

账号: 8677-0230-1421-0010-31

联系电话: 13041766802

签订时间

2024年10月15日

